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，涉及開口契約執行之疑義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
10500219350 號

受文者：審計部等

主 旨：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，涉及開口契約之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15870 號函知各機關，因應尼伯特颱風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。
- 二、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，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；如因災情較大，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，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，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，機關人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，俾加速災後復健。